

# 1. 附民訴訟代理人是否 應通知刑事庭期？

被害人委任附民代理人，  
未被列為法定通知對象。

- 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審判期日之通知對象並未包括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惟如律師於提出書狀時明確表示有通知之需求，由承審法官衡酌個案情況予以斟酌處理。



## 2. 羈押辯護律師酬金過低

平日夜間或假日出庭，僅核定基本酬金

- 轉知法官參酌，請法官於核定酬金時適當考量相關因素。





## 3. 民事執行情程序問題1

### 未查封前拒律師閱卷

- 請律師具狀敘明閱卷範圍及急迫性理由，由承辦事務官就個案具體情況審酌是否准予閱卷。
- 如若不准閱卷，將儘可能提供律師明確理由，俾利律師向當事人說明。



## 3. 民事執行情程序問題2

### 查封現場未配識別證，引發當事人恐慌。

- 書記官現場執行時應「主動」向當事人說明到場人員之身分、職責及本次執行之事由。請公會日後仍接獲有此之情形，具體提供案號及承辦股別，本院將個別宣導。

## 3. 民事執执行程序問題3

### 超額查封恐浪費資源。

- 針對超額查封情形，因執行標的之價值與債權額之判斷需待拍賣結果及鑑價後方能明確認定，個案情況多樣複雜，難以設立統一作法。
- 存款扣押結果回函若早於現場指封期日送達法院，執行處得依實際情況，酌情彈性取消後續查封及相關強制執执行程序。

## 3. 民事執执行程序問題4

### 已委任律師卻聯絡當事人。

- 本案情形已向執行處各股書記官宣導。原則上，如當事人已有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書記官通常不會再主動聯繫當事人。惟在遇有急迫、特殊情況且無法聯絡上代理人時，才會致電債務人。
- 律師若僅為「送達代收人」而非正式代理人時，承辦股仍會直接聯繫當事人。

## 3. 民事執执行程序問題5

### 電話難以聯繫承辦股。

- 執行處業務量大、人力短缺所致之接聽困難，本院將會持續向司法院爭取補足人力，並研議由委外人力支援接聽工作，期能紓解現況。
- 律師可於本院網站查詢各股出差期日，以免向隅。

## 4. 刑事補上訴理由裁定應 否通知原審律師？

一審律師未續任二審者，  
是否仍寄送命補上訴理由  
裁定。

- 本會代為宣導：請律師於一審判決後可透過具狀或電話通知法院，聲明委任範圍並未包含撰寫上訴理由，作為法院不送達命當事人補充上訴理由之裁定予原審律師之依據。



## 5. 刑事及民事案件聲請電子閱卷是否能包含調卷資料？

除依法不得公開或應遮蔽事項外之他案卷宗，請給予律師電子卷宗資料（包含他案已早有掃描做出電子卷宗資料部分）。

- 如法官同意閱卷，縱使卷宗未掃描，亦會送交掃描中心製作電子檔後提供律師閱覽。
- 惟如調閱他案卷宗僅為參考用途，法官不一定將其列為證據，屆時可請書記官請示法官，決定是否提供電子檔予辯護人。





## G. 律師聲請閱卷流程，請書記官與閱卷室確認配合。

- 民事科
- 閱卷室每日上午會依據系統內書記官已核准的閱卷聲請，進行登記，並填具閱卷單前往書記官櫃檯領取卷宗。因此，關鍵在於書記官能否即時確認並核准閱卷聲請。此部分不僅限於律師，亦包括民衆的聲請，民事紀錄科已製作科室通報單再度提醒書記官，接獲電話聲請，務必當下完成系統登錄。





## G. 律師聲請閱卷流程，請書記官與閱卷室確認配合。

- 刑事科
- 律師來電或透過線上系統聲請閱卷時，承辦書記官應即時登入系統完成覆核作業，並於律師預定閱卷當日事先完成卷宗整理，以利閱卷室順利交付卷宗供辯護人查閱。



## G. 律師聲請閱卷流程，請書記官與閱卷室確認配合。

- 柳營新市簡易庭：簡易庭之閱卷作業，律師聲請閱覽紙本卷宗時，原則上皆於柳營、新市進行。可透過電話聯繫承辦書記官確認閱卷時間後，依約定時間至庭內閱卷即可。如經法官許可至本院閱覽卷宗案件，必須由律師先提出聲請並經法官核准後，柳營、新市書記官再依線上聲請閱卷流程或電話予以確認回覆，並按時將卷檢送至本院閱卷室，供律師閱覽卷宗。



**7. (民事科) 請律師遵期提出書狀，繕本逕送對造，並於提出法院之書狀上表明「繕本已逕送對造」字樣。**

請律師遵期，避免於開庭前傳真書狀。

- 針對個別案件無法遵期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可於庭上向法官說明狀況。



**8. (民事科) 提出之書狀請  
雙面列印，所附證據及文件  
依序編號，並宜為A4尺寸，  
勿以大型訂書針裝訂。**

提出之書狀請雙面列印，所附證據及文件應依序編號，如另以見出紙黏貼標示，應黏貼於右側。書狀頁數超過10 號訂書針厚度者，請以長尾夾或打洞穿繩方式裝訂。

- 請各位律師知悉，並轉達所屬事務所助理人員以協助列印、裝訂等作業。





9. (民事科) 追加當事人書狀請同時載明(變更)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繕本逕送他造，或依他造人數附具繕本聲請由法院送達。

- 請各位律師知悉，並轉達所屬事務所助理人員以協助作業。





# 10. (民事科) 如需確認卷證資料，請律師聲請閱卷，並應先提出委任狀，且先電聯確認閱卷時間，再依約到院閱卷。

- 若律師已將委任狀送達法院，收狀處當日即會將相關資料登錄進審判系統，書記官可即時於系統內查詢該筆資料，以確認委任律師身分，應無傳真之必要。
- 如有特殊急迫情形，可先傳真委任狀，惟是否得閱卷，尊重各股法官之裁量。



**11. (民事科) 如有代理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視為調解之勞動事件，除應送達相對人之繕本外，請另按勞動調解委員之人數 (2人) 提出繕本或影本。**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第 6 項：「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 請各位律師知悉，於提出聲請調解或起訴時即附上應備繕本，並轉達所屬事務所助理人員。

